

证券代码：603337

证券简称：杰克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八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新庆



阮积祥



阮福德



阮积明



阮林兵



邱杨友



陈威如



王苗



谢获宝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5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2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25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26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9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0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情况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杰克股份/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杰克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指杰克股份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东大会	指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 1：本发行情况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书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为合并报表数据。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对于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调整系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1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年7月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021年9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1年10月29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2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3,760,556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2年8月18日，立信会计师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018号）。截至2022年8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699,999,987.96元已缴入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

2022年8月18日，中信建投证券向杰克股份划转了认股款。2022年8月19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019号）。截至2022年8月18日，发行人已发行A股股票计36,630,03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87.96元，减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517,392.5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2,482,595.4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6,630,036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655,852,559.44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6,630,036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34,852,556股（含本数）。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8月1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6.75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最终的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分别为114.09%、91.35%。

（四）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019号），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87.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517,392.52元（不含增值税，下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92,482,595.44元。发行费用中，保荐承销费用为5,943,396.12元，律师费用为1,079,662.32元，审计验资费用为481,132.08元，其他费用为13,202.00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19.11元/股，发行股份数量36,630,036股，募集资金总额699,999,987.96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5家，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1	共青城雅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7,530	28,999,998.30	6个月
2	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兵资产富兵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8,215	24,999,988.65	6个月
3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9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674,515	31,999,981.65	6个月
4	中信证券创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69,858	29,999,986.38	6个月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38,618	80,999,989.98	6个月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3,008	33,499,982.88	6个月
7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93,144	39,999,981.84	6个月
8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8,215	24,999,988.65	6个月
9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69,858	29,999,986.38	6个月
1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39,717	59,999,991.87	6个月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21,768	84,499,986.48	6个月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5,201	27,999,991.11	6个月
1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668,759	50,999,984.49	6个月
14	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30,664	141,999,989.04	6个月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0,966	9,000,160.26	6个月
	合计	36,630,036	699,999,987.96	-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七)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 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2年7月12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自《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申购报价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73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宁波市大步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章铭
5	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共青城雅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	盈方得(平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浙江卓驰机械有限公司
11	湖南升华立和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王永军
13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14	Marshall Wace
15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青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8	江苏瑞华控股集团
19	上海百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申万宏源成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	青岛市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25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	深圳羿拓榕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拾贝投资
29	上海弈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上海江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江西大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2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3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上海深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	上海君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6	宁波甬城明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深圳市宝安区恒诚咨询服务中心
38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	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	深圳佳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48	谢恺
49	丁志刚
50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2	王洪涛
53	张奇智
54	郭金胜
55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6	深圳市鸿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58	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投资者名称
59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	西安江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中国人寿养老股份有限公司
72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3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申购报价前（2022年8月10日-2022年8月12日）合计向199名特定投资者（以下单独或合称“认购对象”）发出《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前述认购对象包括：2022年6月20日收盘后发行人可联系到的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已表达认购意向的19名个人投资者和100名其他投资机构、基金公司26家、证券公司26家、保险机构8家。

2、申购报价情况

2022年8月15日上午8:30-11:30，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44份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除公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及时缴纳保证金。此外，有1家投资者因其未在报价时间内提交《申购报价单》，视为无效申购。

具体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报价
1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18.33	5,100.00	是	是
2	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20.72	14,200.00	是	是
				18.43	14,500.00		
				17.39	15,000.00		
3	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管理组合	保险	无	17.27	2,500.00	是	是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保险	无	17.27	5,000.00	是	是
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7.17	2,500.00	-	是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18.61	3,700.00	是	是
				17.51	5,300.00		
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QFII	无	19.70	5,100.00	-	是
				18.05	6,300.00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19.31	2,800.00	是	是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9.98	3,450.00	-	是
				19.13	8,450.00		
				18.22	13,880.00		
1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9.11	3,100.00	-	是
				18.11	12,270.00		
11	陈蓓文	自然人	无	17.59	2,500.00	是	是
				17.09	2,800.00		
				16.89	3,300.00		
12	丁志刚	自然人	无	18.31	2,500.00	是	是
				17.51	2,500.00		
				16.85	3,000.00		
13	湖南升华立和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18.89	2,500.00	是	是
1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7.42	15,400.00	-	是
				18.82	2,900.00		
15	张奇智	自然人	无	17.66	2,500.00	是	是
				16.75	2,5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 有效报价
16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20.19	6,000.00	是	是
				18.62	7,000.00		
				16.98	8,000.00		
17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20.19	3,000.00	是	是
				18.62	3,500.00		
				16.98	4,000.00		
18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20.19	2,500.00	是	是
			无	18.62	3,000.00		
19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20.19	4,000.00	是	是
				18.62	5,000.00		
				16.98	6,000.00		
2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9.55	3,350.00	-	是
				18.88	12,200.00		
				17.00	21,390.00		
21	郭金胜	自然人	无	18.04	2,500.00	是	是
2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20.61	5,600.00	-	是
				19.39	8,100.00		
23	章铭	自然人	无	18.78	3,100.00	是	是
				18.06	3,100.00		
				17.56	3,100.00		
2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保险	无	18.48	2,500.00	是	是
25	平石 T5 对冲基金	其他	无	18.05	3,000.00	是	是
2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保险	无	18.48	2,500.00	是	是
2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17.50	2,800.00	是	是
2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	无	18.48	2,500.00	是	是
2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	无	18.48	2,500.00	是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报价
3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	无	18.08	2,500.00	是	是
31	王洪涛	自然人	无	18.87	2,500.00	是	是
32	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无	18.75	3,000.00	是	是
				17.05	5,000.00		
33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7.50	5,500.00	-	是
34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18.29	2,500.00	是	是
35	时间方舟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17.93	2,500.00	是	是
36	中信证券创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无	19.50	3,000.00	是	是
37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9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无	20.60	3,200.00	是	是
38	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兵资产富兵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19.55	2,500.00	是	是
				18.70	3,000.00		
39	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	保险	无	17.27	2,500.00	是	是
40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和晟 6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无	18.50	3,000.00	是	是
41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金融能源稳健收益 1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无	18.50	2,500.00	是	是
42	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8.90	5,000.00	是	是
43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7.50	3,500.00	是	是
44	共青城雅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19.53	2,900.00	是	是
				17.80	2,900.00		
				16.76	4,900.00		
4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9.26	20,000.00	-	否
				18.43	25,000.00		
				17.80	31,700.00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6,630,036 股，发行对象共 15 名，发行对象为共青城雅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兵资产富兵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9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信证券创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共青城雅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共青城雅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注册资本	501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JK1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兵资产富兵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 4008 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 C 组团 2 楼 07A 号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 4008 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 C 组团 2 楼 07A 号

法定代表人	石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RA2Q9E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

3、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9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名称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创业园 B 栋 201
注册资本	7524.2002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创业园 B 栋 201
法定代表人	蒋国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45469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及与创业投资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4、中信证券创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5、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 基金募集；(二) 基金销售；(三) 资产管理；(四) 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1648 办公
注册资本	3465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1648 办公
法定代表人	刘卓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88328137X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1648 办公
注册资本	3465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1648 办公
法定代表人	刘卓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88328137X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1648 办公
注册资本	3465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1648 办公
法定代表人	刘卓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88328137X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1648 办公
注册资本	3465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1648 办公
法定代表人	刘卓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88328137X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注册资本	907665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1011J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NAB009
注册地址	美利坚合众国
通信地址	26F,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Charles Chiang 江明叡
行业	金融业

14、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投金融大厦 1 幢 1201 室-11(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投金融大厦 1 幢 1201 室-11(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庞晓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MA2ALMNC9H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四）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共青城雅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中兵资产富兵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时代伯乐定增 9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等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其他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为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综上，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五）发行对象之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共青城雅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兵资产富兵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9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中信证券创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上述 15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胡虞天成、邵宪宝

项目协办人：董葵

项目组成员：尹文欣、胡锦涛、叶仕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传真：021-68801551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李鲲鹏、梁静

联系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三）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姚丽强、张连成

联系电话：0571-85800402

传真：0571-56301367

（四）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姚丽强、张连成

联系电话：0571-85800402

传真：0571-5630136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台州市杰克商贸有限公司	190,031,519	42.28
2	LAKE VILLAGE LIMITED	83,157,500	18.50
3	胡彩芳	19,062,941	4.24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11 组合	11,134,700	2.48
5	阮积明	7,798,480	1.73
6	阮福德	7,798,480	1.73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6,748	1.16
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杰克股份 2021 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397,901	0.98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6,176	0.84
1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1 组合	3,704,274	0.82
合计		336,068,719	74.76

注：公司股东 LAKE VILLAGE LIMITED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157,500 股，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份 2,037,651 股。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台州市杰克商贸有限公司	190,031,519	39.09
2	LAKE VILLAGE LIMITED	83,157,500	17.11
3	胡彩芳	19,062,941	3.9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11组合	11,134,700	2.29
5	阮积明	7,798,480	1.60
6	阮福德	7,798,480	1.60
7	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30,664	1.53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6,748	1.07
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杰克股份2021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397,901	0.9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6,176	0.78
合计		339,795,109	69.90

注：具体以登记托管后情况为准，本表格仅以杰克股份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股东持股情况进行模拟测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假设以2022年6月30日的股份情况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36,630,036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4,460,860	0.99	36,630,036	41,090,896	8.45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445,047,660	99.01	-	445,047,660	91.55
合计	449,508,520	100.00	36,630,036	486,138,556	100.00

（二）对公司业务、资产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杰克高端缝制装备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呈现一定幅度的提升。

（三）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

（四）对公司治理和高管人员变动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也暂无因本次发行而拟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六）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杰克高端缝制装备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有助于公司把握缝制机械行业发展的重大机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质量及水平。

（七）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杰克高端缝制装备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开始投入使用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有所增加；项目产生效益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得到改善。

（八）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促使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进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经营，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杰克商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胡彩芳女士、阮积祥先生、阮福德先生、阮积明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此产生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严格按照《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其修订稿、《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要求执行。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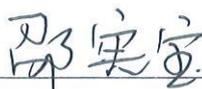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严格按照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执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董 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胡虞天成 邵宪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刘乃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鲲宇



梁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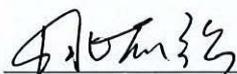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本发行人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申报材料之目的所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丽强



张连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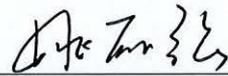
2022年8月22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本发行人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申报材料之目的所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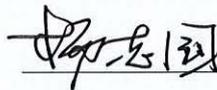


姚丽强



张连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22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发行人、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询：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杰克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杰克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